

元智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11.14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基本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二、參與本會會務運作、列席相關聽證會、說明會及公聽會<u>創制及複決</u>之權。 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u>參與本會之各項會務運作及所舉辦之各項活動</u>。 四、<u>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應享之權利</u>參與校園之運作。 五、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基本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 二、參與本會會務運作、列席相關聽證會、說明會及公聽會之權。 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 四、參與校園之運作。 五、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一、被選舉權乃為選舉權之範疇，是以無須特別明列，故刪除之。參考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規定。 二、增訂第二款創制複決權，以保障學生參與會務、校園相關權利。參考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規定。 三、原第二款參與運作等權利，與第三條合併後改於第三款規範。 四、有鑒於權利之保障，在不侵害他人權益之前提下，應以概括條款保障，我國憲法亦有此先例，故增訂第四款。參考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行政中心常設<u>秘書部、學權法務部及財政事務部</u>。除常設部會外，得設置其他工作部會。以下行政部門： 一、秘書部：綜理本會行政、文書、會議、人事及檔案保存相關事務。 二、活動事務部：負	第十三條 學生行政中心常設以下行政部門： 一、秘書部：綜理本會行政、文書、會議、人事及檔案保存相關事務。 二、活動事務部：負責規劃、執行本校大型活動，並統籌、協助學生	一、修正文字，並刪除第三項。 二、學生會組織章程可謂為學生會之憲法。憲法學中提及，憲法之原則性（即憲法僅規範原則性的內容，以確保法律的規範足以跟上環境及社會的變遷，避免僵化的現象發生）乃為憲法之特性，考量學生會學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責規劃、執行本校大型活動，並統籌、協助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門辦理活動。 三、學權法務部：促進學生權利，協助學生履行其義務，並積極推廣學生自治，促進學生會公開透明。 四、財政事務部：負責本會預算、決算編列及財產管理。 五、公關行銷部：負責本會對外形象、對內資訊、圖文製作、廠商接洽、特約事務及社群之經營與管理。 六、人力資源部：負責本會發展策略及人才規劃與培育。 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方式及各部會之職掌，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實際行政需要，向學生議會提案增減部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得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止。 學生行政中心之成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學生評議會之委員。	行政中心各部門辦理活動。 三、學權法務部：促進學生權利，協助學生履行其義務，並積極推廣學生自治，促進學生會公開透明。 四、財政事務部：負責本會預算、決算編列及財產管理。 五、公關行銷部：負責本會對外形象、對內資訊、圖文製作、廠商接洽、特約事務及社群之經營與管理。 六、人力資源部：負責本會發展策略及人才規劃與培育。 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實際行政需要，向學生議會提案增減部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得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止。 學生行政中心之成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學生評議會之委員。	行政中心會因社會變遷而有不同的組織異動（如第二十九屆學生會成立交通改善委員會、第三十屆學生會成立學校英文檢定制度改革委員會、第三十一屆解散人力資源部），應將現行明定組織、執掌等條文，從固定規範改以原則性規範，以避免組織僵化問題，是以修正。 三、我國之行政院組織，於憲法中並未明定部會及其執掌，係於行政院組織法中明定。學生會為學生政府組織，多數參考我國憲政機關之運作，故參考中華民國憲法修正本會組織章程。 四、學生行政中心現存組織有秘書部、活動文化部、學權法務部、公關行銷部及財政事務部。考量學生會運作中，秘書部、學權法務部及財政事務部乃為學生會運作之基本組織，故於條文中明定為常設部門（本條第一項部分）；其餘部會，改於學生會自治法律《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中規定（本條第二項部分）。 五、原第三項規定，考量學生會組織章程中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行政中心組織部分，改以學生自治法律《學生會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規定，故學生行政中心如有組織異動之需求，得逕向學生議會提出學生自治法律之修正案，故刪除之。 六、本條之修正，參考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一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改之。
第十四條 <u>學生行政中心各部會，除秘書部由秘書長兼辦主管業務外，均置部長或主任委員一人</u>前條所列之行政部門，除秘書部不置部長外，各部門各置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免之。出缺時，其任免之程序亦同。 秘書部由秘書長兼辦主管業務。	第十四條 前條所列之行政部門，除秘書部不置部長外，各部門各置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免之。出缺時，其任免之程序亦同。 秘書部由秘書長兼辦主管業務。	一、配合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修正調整。 二、目前學生行政中心，除可設置部門（如：公關部）以外，亦可依據部會性質設置委員會（如第二十九屆及第三十屆設置之交通改善委員會、學校英文檢定制度改革委員會），故增訂「主任委員」之職務。
第十五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經學生議會同意，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及</u>正<u>副會長</u>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之職。；出缺期逾三個月以上，應立即辦理會長、副會長之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副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正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之職。 出缺期逾三個月以上，應立即辦理會長、副會長之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副會長未滿之任期。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會長代理會長之職	一、增訂副會長出缺時之補選方式。 二、目前學生會組織章程並未規範學生會副會長缺位時之補選方式，故增訂當副會長出缺時，由會長提名副會長候選人，並經學生會同意後繼任。 三、本條修正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未滿之任期。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會長代理會長之職權。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權。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 <u>議決學生議員懲戒案件</u> 學生議員之不當行為由紀律委員會評估、判定之。 學生議員於議會之言論、表決，應予以保障，但不得逾越我國法律之規定。 紀律委員會置五名委員，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紀律委員會 <u>處理學生議員懲戒案，其是否成立、處分程度經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依事實評估判定，經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委員認定行為不當者，由紀律委員會議決處分，</u> 並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 <u>紀律委員會得給予違反本國法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嚴重失職之學生議員最重除名之處分。除名之處分，經紀律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學生議會三分之二議員同意，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u> <u>學生議員之懲戒案，應由學生議員提出，經學生議會同意後送交紀律委員會。</u> 移送學生議員至紀律委員會之提案，由學生議會提出、議決之。 <u>學生議員懲戒事項以其他</u>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學生議員之不當行為由紀律委員會評估、判定之。學生議員於議會之言論、表決，應予以保障，但不得逾越我國法律之規定。紀律委員會置五名委員，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紀律委員會依事實評估判定，經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委員認定行為不當者，由紀律委員會議決處分，並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移送學生議員至紀律委員會之提案，由學生議會提出、議決之。	一、學生會組織章程已於上次備查時，刪除學生議員之罷免制度，以避免造成少數意見遭多數排斥。因應本會現無學生議員罷免制度，為避免不適任議員無法汰除，故增訂學生議員之除名機制。餘微調文字。 二、修正文字，將議員不當行為事件修正為學生議員懲戒案件（第一項）。 三、紀律委員會之學生議員懲戒案，是否成立及如何處分，由紀律委員會以特別多數決（三二決）議決之（第二項）。原先規定僅規範是否成立需特別多數決（三二決），處分部分並未設有門檻，可能造成議員職權遭受不當侵害，故修改之。 四、如學生議員違反我國法律遭判決有罪，或嚴重失職者，為求議會自律原則，汰除不適任之議員，得由紀律委員會以特別多數決通過除名案，並經學生議會特別多數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自治規章定之。</u>		同意（雙三二門檻），經學生評議會審查後（類司法審查），除名該不適任議員。 五、鑑於懲戒事項涉及學生議員之權利義務，故明定應以其他學生自治法律定之。現學生會已有相關規定（如：學生會紀律裁決條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置學生評議委員五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擔任之。 <u>學生評議委員之任期，自就任日起至依學生自治法律解職止。</u> 學生評議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或學生議員。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置學生評議委員五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擔任之。 學生評議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或學生議員。	一、學生評議會乃為學生會之司法機關，以我國政府架構中同憲法法庭。本章程過去未明定學生評議委員之任期，僅於《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中明定，欠缺章程之保護，故修正本條納入之。 二、考量學生評議委員，其為學生會重要且唯一得解釋法律、裁決之機構，若任期同學生會會長或議員，可能造成學生會不能運作之窘境。且歷年學生評議委員之提名較為不易，故參考東吳大學學生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將評議委員之任期調整為自上任之日起，至依學生自治法律解職止。 三、學生會關於學生評議委員之任期，已透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生會學生自治法律 明定。《學生會學生評 議會組織法》已有明 定，當委員畢業、喪失 學生會會員資格、犯 罪，或有缺席過多時， 即解職。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行政 中心之彈劾案，經學生評 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第 七日解職。 學生議員之懲戒紀律委員 會案件，經學生評議會審 查通過之次日起執行；學 生議員之除名案，經學生 評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 第七日解職。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行政 中心之彈劾案，經學生評 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第 七日解職。 學生議員之紀律委員會案 件，經學生評議會審查通 過之次日起執行。	一、因應本章程關於學生 議員懲戒案之修正， 予以微調文字（第一 項）。 二、學生議員除名案通過 後，原為次日起解職， 考量業務交接等問 題，且參考本會罷免 之解職日亦為次日起 第七日，故調整之（第 二項）。
第三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之選舉，依法無當選人產 生或有缺額時，應辦理補 選。 會長、副會長經補選後仍 無當選人產生時，應於原 任學生會任期屆滿前，由 新任學生議會自其學生議 員中選舉產生。但學生議 員少於五人時，視為缺位 不予補選，不適用第十五 條規定。 學生議員經補選後仍有缺 額時，以補選後之席次為 該屆之議員總席次。但學 生議員不得少於三人。 學生議員之缺額達補選後 該屆總席次二分之一時， 應再次辦理補選。但任期 少於三個月時，不在此	第三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之選舉，依法無當選人產 生時，應辦理補選。 學生議員經補選後仍有缺 額時，以補選後之席次為 該屆之議員總席次。但學 生議員不得少於三人。 學生議員之缺額達補選後 該屆總席次二分之一時， 應再次辦理補選。但任期 少於三個月時，不在此限。	一、修正文字（第一項） 二、增訂會長、副會長經 補選後人無當選人之 處理方式。目前現行 規定，並未規範會長、 副會長經補選後無當 選人該當如何處理， 將可能導致因無會 長、副會長當選人，由 議長代理會長職務， 卻因代理期超過三個 月，須「無限」辦理補 選之問題。 三、如會長、副會長經補 選後仍不能產生當選 人，將透過學生議員 互選方式產生會長及 副會長。考量學生議 會最低成立門檻為三 人，若學生議會少於 五人時，則不予互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限。		視為該屆會長缺位（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 會長及副會長，得由原選舉區之會員提議罷免之。罷免案之提案，應有最近一次正副會長選舉之選舉人百分之五以上會員連署，始得成案。 罷免案之投票，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即為通過。 罷免案經前項程序通過時，被罷免人自選舉委員會公告投票結果之次日起第七日解職。	第三十五條 會長及副會長，得由原選舉區之會員提議罷免之。罷免案之提案，應有最近一次正副會長選舉之選舉人百分之五以上會員連署，始得成案。 罷免案之投票，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即為通過。 罷免案經前項程序通過時，被罷免人自選舉委員會公告投票結果之次日起第七日解職。	一、維持罷免案成案門檻為百分之五；調降罷免案通過門檻，刪除「同意票應達全體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之規定（第三項）。 二、經查，學生會長年投票率皆低於百分之十以下，僅其中一年辦理學生公投其投票率超過百分之十五。現行規定門檻定為百分之十五，形同鳥籠規定。 三、學生會已於前一次修正時，刪除關於學生會會長當選之同意票門檻，為避免造成當選容易罷免難之權責不符狀態，是以刪除罷免案高門檻規定，改採簡單多數決，以求平衡。 四、關於罷免案之成立，仍須徵得百分之五會員之連署書（相當於四百餘份），才可進入罷免投票程序，對會長已有一定程度之保障。
第三十七條 選舉相關事務，由選舉委員會處理之。 選舉委員會<u>置選舉委員五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擔任之之委員</u>，由學生行政中心提名	第三十七條 選舉相關事務，由選舉委員會處理之。 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行政中心提名二人、學生議會提名二人、學生評議會提名一人組成之。	一、修正選舉委員之產生方式，均改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始可擔任（第一項）。 二、現行規定由學生會三個最高機構負責任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人、學生議會提名二人、學生評議會提名一人組成之。 選舉委員，不得兼任候選人 <u>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選舉委員；選舉委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u>	選舉委員，不得兼任候選人。	選舉委員，可能造成議會、評議會等非行政機構，卻執行行政事務之狀況，為免造成混淆，參考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組織方式，修正本條。 三、修正選舉委員任命之規定。考量選舉事務之相關爭執由學生評議會處理、裁決，為確保評議公正性，明定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選舉委員。其餘修正文字（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u>布告</u>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西元二〇<u>零</u>二二年四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第三十屆學生會就任日起施行。 本章程西元二〇<u>零</u>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規定，自第三十一屆學生會選舉施行，其他自治規章應於第三十一屆前配合章程之變更。 <u>本章程西元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十七條，自第三十三屆學生會就任日起施行。</u>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西元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第三十屆學生會就任日起施行。 本章程西元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規定，自第三十一屆學生會選舉施行，其他自治規章應於第三十一屆前配合章程之變更。	一、修正文字。 二、第三十二屆選舉委員會，已於今年八月組成。本次章程修正選舉委員會組織方式，為免現存選委會組成違反章程規定，造成選舉委員會須解散重組等問題，是以明定第三十七條於第三十三屆就任日起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之<u>經法定程序</u>修訂<u>經學生議會通過後</u>，由會長公佈施行，並送<u>元智大學</u>請學務處備查。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會長公佈施行，並送請學務處備查。	一、修正文字。 二、法定程序部分，已於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明定修改方式。

元智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後條文-修正標記版）

99.03.19 98 學年度第 1 次班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3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22 屆第 8 次幹部會議第 3 次修正
105.12.17 105 學年度第 25 屆第 12 次幹部會議修正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10.07.01 109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11.04.06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29 屆~~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
111.09.06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備查
111.11.30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30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修正
112.02.21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3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修正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1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備查
112.07.28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3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
113.10.15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3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修正
113.11.14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元智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元智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元智大學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代表本校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增進並落實學生自治，促進會員之福利、追求校園之進步、維繫校園和諧發展及確保會員之權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元智大學校本部。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基本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 二、~~參與本會會務運作、列席相關聽證會、說明會及公聽會~~創制及複決之權。
 - 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參與本會之各項會務運作及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應享之權利~~參與校園之運作~~。
 - ~~五、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規章、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依規定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

- 第八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
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意思表示機構，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評議機構。
- 第九條 本會推舉參與校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經學生議會同意。但學生代表依規定或依本會自治規章為當然代表或其係經選舉產生時，不在此限。學生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

- 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行政中心之運作。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會長任命之。協助本會各機構之間聯繫，並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學生行政中心相關事項。
本條各款之職，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本校其他自治組織或社團之負責人。
- 第十一條 會長職權如下：
一、公布自治規章之權。
二、否決學生議會議案之權。
三、提名學生評議會委員之權。
四、任命學生行政中心行政部門主管之權。
五、主持學生行政中心會議。
六、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學生議會之議案，除會長依本章程規定行使否決權外，應於議案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公布。
- 第十二條 學生行政中心職權如下：
一、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案。
二、編訂並執行本會之工作計畫。
三、處理會員權利、義務之事項。
四、提名選舉事務委員會之委員。
五、辦理會員聯誼、會員相關之活動。
六、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
七、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三條 學生行政中心常設秘書部、學權法務部及財政事務部。除常設部會外，

得設置其他工作部會。以下行政部門：

- ~~一、秘書部：綜理本會行政、文書、會議、人事及檔案保存相關事務。~~
- ~~二、活動事務部：負責規劃、執行本校大型活動，並統籌、協助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門辦理活動。~~
- ~~三、學權法務部：促進學生權利，協助學生履行其義務，並積極推廣學生自治，促進學生會公開透明。~~
- ~~四、財政事務部：負責本會預算、決算編列及財產管理。~~
- ~~五、公關行銷部：負責本會對外形象、對內資訊、圖文製作、廠商接洽、特約事務及社群之經營與管理。~~
- ~~六、人力資源部：負責本會發展策略及人才規劃與培育。~~

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方式及各部會之職掌，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實際行政需要，向學生議會提案增減部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得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止。~~

學生行政中心之成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學生評議會之委員。

第十四條

學生行政中心各部會，除秘書部由秘書長兼辦主管業務外，均置部長或主任委員一人~~前條所列之行政部門，除秘書部不置部長外，各部門各置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免之。出缺時，其任免之程序亦同。

~~秘書部由秘書長兼辦主管業務。~~

第十五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經學生議會同意，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及正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之職；~~；~~出缺期逾三個月以上，應立即辦理會長、副會長之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副會長未滿之任期。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會長代理會長之職權。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六條

學生行政中心應定期召開會議，由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門之正副部長組成。

會議主席由會長擔任或指定之。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之。討論事項有出席成員較多數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七條

會長有於學生議會定期會議向學生議會進行會務運作報告及工作計畫之責。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決議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行使否決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自治規章案、預算案、決議案，除組織章程修正案外，如認為窒礙難行，得於決議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行使否決權。

經會長否決之學生議會議案，退回學生議會重新審議。經學生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維持原決議時，會長應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
學生議會之組織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學生議員十五人，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 議決學生自治法律案及修正本章程之權。
二、 議決本會經費之預算、審議決算及財務狀況之權。
三、 聽取會長之會務運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之權。
四、 行使學生評議會及校務相關會議學生代表之同意權。
五、 反映及溝通會員之意見。
六、 議決學生議員或學生行政中心之提案。
七、 學生議會通過之議案，移請會長執行之權。
八、 選舉、罷免議長、副議長之權。
九、 對於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行政中心成員違反我國法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有失職時，有提出彈劾案之權。
十、 對於學生行政中心事務，有調查及提出糾正案之權。
十一、 其他章程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第一項第九款之彈劾案，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後，應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任期同議員之任期。議長負責主持學生議會之會議、副議長協助議長處理業務。
議長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副議長出缺時，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
議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指派副議長代為行使職權。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
一、 定期會議一學期召開三次，其會議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期中考前一個月內及期末考前一個月內。
二、 臨時會議得由會長咨請議會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之。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始得召開之。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行使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罷免、第九款彈劾、第十款糾正之職權，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其組織方式、會議規則、召開時間、召開地點等，由議員議決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議決學生議員懲戒案件~~學生議員之不當行為由紀律委員會評估、判定之。~~

~~學生議員於議會之言論、表決，應予以保障，但不得逾越我國法律之規定。~~

紀律委員會置五名委員，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紀律委員會處理學生議員懲戒案，其是否成立、處分程度經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依事實評估判定，經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委員認定行為不當者，由紀律委員會議決處分，並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

紀律委員會得給予違反本國法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嚴重失職之學生議員最重除名之處分。除名之處分，經紀律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學生議會三分之二議員同意，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

學生議員之懲戒案，應由學生議員提出，經學生議會同意後送交紀律委員會。~~移送學生議員至紀律委員會之提案，由學生議會提出、議決之。~~學生議員懲戒事項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以下職務：

- 一、本校其他自治組織、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 二、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或學生評議會之委員。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因執行職權，得要求學生行政中心提供相關資料。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置學生評議委員五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擔任之。

學生評議委員之任期，自就任日起至依學生自治法律解職止。

學生評議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或學生議員。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自治法規之適用。
- 二、審查學生議會提出之彈劾案或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移送之案件。
- 三、評議本會法規範是否違反本國法律或是否有位階牴觸。
- 四、評議不服本會各機關處分或措施之案件。
- 五、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學生評議會之組織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為任務型機關，應於案件送達學生評議會一週內召開會議。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執行職權。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執行前條第一款解釋、第二款之審查及第三款之評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執行前條第四款之評議或依章程、自治規章授權之其他應執行事項，除自治規章另有規定外，其議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行政中心之彈劾案，經學生評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第七日解職。

學生議員之懲戒紀律委員會案件，經學生評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執行；學生議員之除名案，經學生評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第七日解職。

第三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因執行職權，得要求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提供相關資料。

第七章 選舉罷免

第三十二條 選舉或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僅有一組候選組時，採同意當選制，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即為當選。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有二組以上候選組時，採相對多數決，由得票數較高之組別當選。

第三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依法無當選人產生或有缺額時，應辦理補選。

會長、副會長經補選後仍無當選人產生時，應於原任學生會任期屆滿前，由新任學生議會自其學生議員中選舉產生。但學生議員少於五人時，視為缺位不予補選，不適用第十五條規定。

學生議員經補選後仍有缺額時，以補選後之席次為該屆之議員總席次。但學生議員不得少於三人。

學生議員之缺額達補選後該屆總席次二分之一時，應再次辦理補選。但任期少於三個月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會長及副會長，得由原選舉區之會員提議罷免之。

罷免案之提案，應有最近一次正副會長選舉之選舉人百分之五以上會員連署，始得成案。

罷免案之投票，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即為通過。

罷免案經前項程序通過時，被罷免人自選舉委員會公告投票結果之次日起第七日解職。

第三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任期屆滿前三十日辦理完成。

第三十七條 選舉相關事務，由選舉委員會處理之。

選舉委員會置選舉委員五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擔任之~~之委員，由學生行政中心提名二人、學生議會提名二人、學生評議會提名一人組成之。~~

~~選舉委員，不得兼任候選人~~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選舉委員；選舉委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十八條 選舉罷免規定及選舉委員會組織，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之會費收入。
- 二、自由樂捐。
- 三、各項補助。
- 四、存款孳息。
- 五、其他業務之收入。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會費收取與否及其數額，由學生議會議決之。

會費收取事項，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正與我國法律抵觸者無效；本會自治法規或學生議會、學生行政中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程序如下：

- 一、經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修正之。
- 二、經學生行政中心會議決議，移請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西元二〇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第三十屆學生會就任日起施行。

本章程西元二〇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規定，自第三十一屆學生會選舉施行，~~其他自治規章應於第三十一屆前配合章程之變更~~。
本章程西元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十七條，自第三十三屆學生會就任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之經法定程序修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會長公佈施行，並送元智大學~~請~~學務處備查。

元智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9.03.19 98 學年度第 1 次班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3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22 屆第 8 次幹部會議第 3 次修正
105.12.17 105 學年度第 25 屆第 12 次幹部會議修正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10.07.01 109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11.04.06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2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
111.09.06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備查
111.11.30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30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修正
112.02.21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3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修正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1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備查
112.07.28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3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
113.10.15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3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修正
113.11.14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元智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元智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元智大學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代表本校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增進並落實學生自治，促進會員之福利、追求校園之進步、維繫校園和諧發展及確保會員之權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元智大學校本部。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基本權利：
- 一、選舉及罷免之權。
 - 二、創制及複決之權。
 - 三、參與本會之各項會務運作及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三、遵守本會之規章、學生議會之決議。
 - 四、依規定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

- 第八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
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意思表示機構，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評議機構。
- 第九條 本會推舉參與校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經學生議會同意。但學生代表依規定或依本會自治規章為當然代表或其係經選舉產生時，不在此限。學生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

- 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行政中心之運作。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會長任命之。協助本會各機構之間聯繫，並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學生行政中心相關事項。
本條各款之職，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本校其他自治組織或社團之負責人。
- 第十一條 會長職權如下：
一、公布自治規章之權。
二、否決學生議會議案之權。
三、提名學生評議會委員之權。
四、任命學生行政中心行政部門主管之權。
五、主持學生行政中心會議。
六、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學生議會之議案，除會長依本章程規定行使否決權外，應於議案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公布。
- 第十二條 學生行政中心職權如下：
一、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案。
二、編訂並執行本會之工作計畫。
三、處理會員權利、義務之事項。
四、提名選舉事務委員會之委員。
五、辦理會員聯誼、會員相關之活動。
六、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
七、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三條 學生行政中心常設秘書部、學權法務部及財政事務部。除常設部會外，得設置其他工作部會。
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方式及各部會之職掌，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學生行政中心之成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學生評議會之委員。

- 第十四條 學生行政中心各部會，除秘書部由秘書長兼辦主管業務外，均置部長或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任免之。出缺時，其任免之程序亦同。
- 第十五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經學生議會同意，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之職；出缺期逾三個月以上，應立即辦理會長、副會長之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副會長未滿之任期。
-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會長代理會長之職權。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十六條 學生行政中心應定期召開會議，由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門之正副部長組成。
- 會議主席由會長擔任或指定之。
-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之。討論事項有出席成員較多數同意始得通過。
- 第十七條 會長有於學生議會定期會議向學生議會進行會務運作報告及工作計畫之責。
-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決議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行使否決權。
-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自治規章案、預算案、決議案，除組織章程修正案外，如認為窒礙難行，得於決議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行使否決權。
- 經會長否決之學生議會議案，退回學生議會重新審議。經學生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維持原決議時，會長應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
- 學生議會之組織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學生議員十五人，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 議決學生自治法律案及修正本章程之權。
 - 二、 議決本會經費之預算、審議決算及財務狀況之權。
 - 三、 聽取會長之會務運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之權。
 - 四、 行使學生評議會及校務相關會議學生代表之同意權。
 - 五、 反映及溝通會員之意見。
 - 六、 議決學生議員或學生行政中心之提案。
 - 七、 學生議會通過之議案，移請會長執行之權。
 - 八、 選舉、罷免議長、副議長之權。
 - 九、 對於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行政中心成員違反我國法律、學生會自治

規章或有失職時，有提出彈劾案之權。

十、對於學生行政中心事務，有調查及提出糾正案之權。

十一、其他章程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第一項第九款之彈劾案，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後，應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任期同議員之任期。議長負責主持學生議會之會議、副議長協助議長處理業務。議長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副議長出缺時，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

議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指派副議長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

一、定期會議一學期召開三次，其會議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期中考前一個月內及期末考前一個月內。

二、臨時會議得由會長咨請議會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之。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始得召開之。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行使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罷免、第九款彈劾、第十款糾正之職權，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其組織方式、會議規則、召開時間、召開地點等，由議員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議決學生議員懲戒案件。

紀律委員會置五名委員，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紀律委員會處理學生議員懲戒案，其是否成立、處分程度經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並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

紀律委員會得給予違反本國法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嚴重失職之學生議員最重除名之處分。除名之處分，經紀律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學生議會三分之二議員同意，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

學生議員之懲戒案，應由學生議員提出，經學生議會同意後送交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員懲戒事項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以下職務：

一、本校其他自治組織、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二、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或學生評議會之委員。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因執行職權，得要求學生行政中心提供相關資料。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置學生評議委員五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擔任之。

學生評議委員之任期，自就任日起至依學生自治法律解職止。

學生評議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或學生議員。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自治法規之適用。

二、審查學生議會提出之彈劾案或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移送之案件。

三、評議本會法規範是否違反本國法律或是否有位階抵觸。

四、評議不服本會各機關處分或措施之案件。

五、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學生評議會之組織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為任務型機關，應於案件送達學生評議會一週內召開會議。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執行職權。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執行前條第一款解釋、第二款之審查及第三款之評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執行前條第四款之評議或依章程、自治規章授權之其他應執行事項，除自治規章另有規定外，其議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行政中心之彈劾案，經學生評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第七日解職。

學生議員之懲戒案，經學生評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執行；學生議員之除名案，經學生評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第七日解職。

第三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因執行職權，得要求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提供相關資料。

第七章 選舉罷免

第三十二條 選舉或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僅有一組候選組時，採同意當選制，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即為當選。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有二組以上候選組時，採相對多數決，由得票數較高之組別當選。

第三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依法無當選人產生或有缺額時，應辦理補選。

會長、副會長經補選後仍無當選人產生時，應於原任學生會任期屆滿前，由新任學生議會自其學生議員中選舉產生。但學生議員少於五人時，視為缺位不予補選，不適用第十五條規定。

學生議員經補選後仍有缺額時，以補選後之席次為該屆之議員總席次。但學生議員不得少於三人。

學生議員之缺額達補選後該屆總席次二分之一時，應再次辦理補選。但任期少於三個月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會長及副會長，得由原選舉區之會員提議罷免之。

罷免案之提案，應有最近一次正副會長選舉之選舉人百分之五以上會員連署，始得成案。

罷免案之投票，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即為通過。

罷免案經前項程序通過時，被罷免人自選舉委員會公告投票結果之次日起第七日解職。

第三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任期屆滿前三十日辦理完成。

第三十七條 選舉相關事務，由選舉委員會處理之。

選舉委員會置選舉委員五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擔任之。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選舉委員；選舉委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十八條 選舉罷免規定及選舉委員會組織，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之會費收入。

二、自由樂捐。

三、各項補助。

四、存款孳息。

五、其他業務之收入。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會費收取與否及其數額，由學生議會議決之。

會費收取事項，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正與我國法律牴觸者無效；本會自治法規或學生議會、學生行政中心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程序如下：

一、經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修正之。

二、經學生行政中心會議決議，移請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章程西元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第三十屆學生會就任日起施行。

本章程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規定，自第三十一屆學生會選舉施行。

本章程西元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十七條，自第三十三屆學

生會就任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之經法定程序修訂後，由會長公佈施行，並送元智大學學務處備查。

元智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原條文）

99.03.19 98 學年度第 1 次班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3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22 屆第 8 次幹部會議第 3 次修正
105.12.17 105 學年度第 25 屆第 12 次幹部會議修正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10.07.01 109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11.04.06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29 屆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會議
審議通過。
111.09.06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備查
111.11.30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30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修正
112.02.21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3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修正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1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元智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元智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元智大學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代表本校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增進並落實學生自治，促進會員之福利、追求校園之進步、維繫校園和諧發展及確保會員之權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元智大學校本部。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基本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
 - 二、參與本會會務運作、列席相關聽證會、說明會及公聽會之權。
 - 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
 - 四、參與校園之運作。
 - 五、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規章、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依規定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

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意思表示機構，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評議機構。

第九條 本會推舉參與校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經學生議會同意。但學生代表依規定或依本會自治規章為當然代表或其係經選舉產生時，不在此限。

學生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

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行政中心之運作。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會長任命之。協助本會各機構之間聯繫，並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學生行政中心相關事項。

本條各款之職，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本校其他自治組織或社團之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會長有以下職權：

一、公布自治規章之權。

二、否決學生議會議案之權

三、提名學生評議會委員之權。

四、任命學生行政中心行政部門主管之權。

五、主持學生行政中心會議。

六、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學生議會之議案，除會長依本章程規定行使否決權外，應於議案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公布。

第十二條 學生行政中心職權如下：

一、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案。

二、編訂並執行本會之工作計畫。

三、處理會員權利、義務之事項。

四、提名選舉事務委員會之委員。

五、辦理會員聯誼、會員相關之活動。六、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

七、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學生行政中心常設以下行政部門：

一、秘書部：綜理本會行政、文書、會議、人事及檔案保存相關事務。

二、活動事務部：負責規劃、執行本校大型活動，並統籌、協助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門辦理活動。

三、學權法務部：促進學生權利，協助學生履行其義務，並積極推廣學生

自治，促進學生會公開透明。

四、 財政事務部：負責本會預算、決算編列及財產管理。

五、 公關行銷部：負責本會對外形象、對內資訊、圖文製作、廠商接洽、特約事務及社群之經營與管理。

六、 人力資源部：負責本會發展策略及人才規劃與培育。

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實際行政需要，向學生議會提案增減部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得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止。

學生行政中心之成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學生評議會之委員。

第十四條 前條所列之行政部門，除秘書部不置部長外，各部門各置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免之。出缺時，其任免之程序亦同。

秘書部由秘書長兼辦主管業務。

第十五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正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之職。

出缺期逾三個月以上，應立即辦理會長、副會長之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副會長未滿之任期。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會長代理會長之職權。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六條 學生行政中心應定期召開會議，由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門之正副部長組成。

會議主席由會長擔任或指定之。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之。討論事項有出席成員較多數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七條 會長有於學生議會定期會議向學生議會進行會務運作報告及工作計畫之責。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決議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行使否決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自治規章案、預算案、決議案，除組織章程修正案外，如認為窒礙難行，得於決議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行使否決權。

經會長否決之學生議會議案，退回學生議會重新審議。經學生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維持原決議時，會長應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

學生議會之組織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學生議員十五人，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 議決學生自治法律案及修正本章程之權。

二、 議決本會經費之預算、審議決算及財務狀況之權。

- 三、聽取會長之會務運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之權。
- 四、行使學生評議會及校務相關會議學生代表之同意權。
- 五、反映及溝通會員之意見。
- 六、議決學生議員或學生行政中心之提案。
- 七、學生議會通過之議案，移請會長執行之權。
- 八、選舉、罷免議長、副議長之權。
- 九、對於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行政中心成員違反我國法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有失職時，有提出彈劾案之權。
- 十、對於學生行政中心事務，有調查及提出糾正案之權。
- 十一、其他章程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第一項第九款之彈劾案，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後，應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任期同議員之任期。議長負責主持學生議會之會議、副議長協助議長處理業務。議長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副議長出缺時，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議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指派副議長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

一、定期會議一學期召開三次，其會議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期中考前一個月內及期末考前一個月內。

二、臨時會議得由會長咨請議會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之。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始得召開之。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行使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罷免、第九款彈劾、第十款糾正之職權，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其組織方式、會議規則、召開時間、召開地點等，由議員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學生議員之不當行為由紀律委員會評估、判定之。學生議員於議會之言論、表決，應予以保障，但不得逾越我國法律之規定。紀律委員會置五名委員，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紀律委員會依事實評估判定，經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委員認定行為不當者，由紀律委員會議決處分，並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

移送學生議員至紀律委員會之提案，由學生議會提出、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以下職務：

一、本校其他自治組織、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二、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或學生評議會之委員。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因執行職權，得要求學生行政中心提供相關資料。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置學生評議委員五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擔任之。

學生評議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或學生議員。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自治法規之適用。
- 二、審查學生議會提出之彈劾案或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移送之案件。
- 三、評議本會法規範是否違反本國法律或是否有位階牴觸。
- 四、評議不服本會各機關處分或措施之案件。
- 五、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學生評議會之組織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為任務型機關，應於案件送達學生評議會一週內召開會議。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執行職權。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執行前條第一款解釋、第二款之審查及第三款之評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執行前條第四款之評議或依章程、自治規章授權之其他應執行事項，除自治規章另有規定外，其議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行政中心之彈劾案，經學生評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第七日解職。

學生議員之紀律委員會案件，經學生評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執行。

第三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因執行職權，得要求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提供相關資料。

第七章 選舉罷免

第三十二條 選舉或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僅有一組候選組時，採同意當選制，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即為當選。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有二組以上候選組時，採相對多數決，由得票數較高之組別當選。

第三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依法無當選人產生時，應辦理補選。學生議員經補選後仍有缺額時，以補選後之席次為該屆之議員總席次。但學生議員不得少於三人。

學生議員之缺額達補選後該屆總席次二分之一時，應再次辦理補選。但任期少於三個月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會長及副會長，得由原選舉區之會員提議罷免之。

罷免案之提案，應有最近一次正副會長選舉之選舉人百分之五以上會員連署，始得成案。

罷免案之投票，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即為通過。

罷免案經前項程序通過時，被罷免人自選舉委員會公告投票結果之次日起第七日解職。

第三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任期屆滿前三十日辦理完成。

第三十七條 選舉相關事務，由選舉委員會處理之。

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行政中心提名二人、學生議會提名二人、學生評議會提名一人組成之。

選舉委員，不得兼任候選人。

第三十八條 選舉罷免規定及選舉委員會組織，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之會費收入。

二、自由樂捐。

三、各項補助。

四、存款孳息。

五、其他業務之收入。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會費收取與否及其數額，由學生議會議決之。

會費收取事項，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正與我國法律牴觸者無效；本會自治法規或學生議會、學生行政中心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程序如下：

經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修正之。

經學生行政中心會議決議，移請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西元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第三十屆學生會就任日起施行。

本章程西元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規定，自第三十一屆學生會選舉施行，其他自治規章應於第三十一屆前配合章程之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會長公佈施行，並送請學務處備查。